

债券代码：122322

债券简称：14 银河 G2

债券代码：136655

债券简称：14 银河 G3

债券代码：136656

债券简称：14 银河 G4

债券代码：143158

债券简称：17 银河 G1

债券代码：143294

债券简称：17 银河 G2

债券代码：143492

债券简称：18 银河 G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债券简称“14银河G2”，债券代码“1223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银河G3、14银河G4”，债券代码“136655、13665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银河G1”，债券代码“14315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银河G2”，债券代码“14329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银河G1”，债券代码“14349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披露如下：

2018年7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银反洗罚告字[2018]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拟对发行

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合计处人民币 100 万元罚款。

发行人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机制，细化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流程，加强了反洗钱监督检查和考核，加大了对历史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力度，反洗钱相关系统功能也不断改进。发行人今后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2018年7月10日